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在本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周建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秀山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2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1	投资设立穆拉德（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公司持股 51%），穆拉德（中国）厂房建设、后续产品研发	60,000.00
2	补充本公司后续发展运营资金	不超过 80,2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7.38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0 万股（含 19,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6 名，分别为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的“东海基金—鑫龙 25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东海基金—鑫龙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济南沃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深泰虹科技有限公司、刘静、东营广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90.00	59,704.20
2	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	4,070.00	30,036.60
3	济南沃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3,284.00
4	湖南深泰虹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13,284.00
5	刘静	1,710.00	12,619.80
6	东营广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0	11,291.40
合计		19,000.00	140,22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南浏阳河酒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湖南浏阳河酒业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代拟筹备设立的东海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即“东海基金—鑫龙 25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东海基金—鑫龙 26 号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济南沃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南深泰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刘静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营广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豁免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要约收购的议

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关联方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刘静将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卢鸿毅实际控制的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厚丰投资有限公司、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2,121.1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32.99%。已构成需发起要约收购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上海鑫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要约收购；

关联董事卢鸿毅、刘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9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授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6月11日